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的洮滆片区（武进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化管理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洮滆片区（武进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化管理咨询服务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